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2年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涉茶企业：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推进安化黑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将安化黑茶产业打造成为益阳市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成为“千亿湘茶的主引擎”和全国著名农业品牌，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2]66号）和《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公务接待办法〉等十八项制度的通知》（安农字[2021]49号）精神，结合安化实际，特就2022年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始终以向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更优质安化黑茶系列产品和服务为目标，将安化黑茶

定位为 21 世纪健康之饮，推进茶旅文康融合发展，打造“安化 24 小时健康茶生活”，努力实现安化黑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进展，重点建成我国茶旅文康融合发展的样板区、“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建设目标

2022 年为“产业融合年”，加大对创新产品和衍生产品的研发，结合万里茶道申遗，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创作文艺精品，努力提高茶旅游产品的文化品味，实现茶旅文康全面融合。

(一)产品品质更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产品合格达到 100%。绿色产品比例达到 100%，有机产品占比达到 30%以上，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达到 60%。“方便化、高档化、功能化、时尚化”黑茶创新产品更丰富。

(二)品牌传播更广。线下门店数量稳定增长，龙头企业门店数量达到 5000 家以上，公共品牌线下门店达到 1000 家以上；线上各大流量平台品牌旗舰店 500 家以上；国内主要茶叶市场门店数量增长 50%；机场、高铁站的广告、线下店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品牌价值 50 亿以上，力争中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前五名。

(三)产业规模更大。全县茶园基地面积稳定在 36 万亩以上，年加工量突破 10 万吨，力争实现综合产值 300 亿元；全县涉茶从业人员 35 万人以上，茶企成规模出口额 5000 万美元以上，茶叶行业税收 3 亿元以上。

(四)龙头企业更强。实现拥有国家级龙头企业 3 家，省级龙头企业 10 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产值和税收增长 50%以上；培育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1 家、产值 5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2 家、产值 1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10 家；企业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水平，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程度明显提升。

三、建设内容

按照“公共品牌+企业品牌”的广告宣传模式，在央视、卫视、机场、高铁站、高速区、景点景区、商超商圈等发布大型户外广告，开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维度的广告宣传；支持安化黑茶品牌授权企业在省内外开设安化黑茶公共品牌线下实体店；支持安化黑茶品牌授权企业参加各类茶博会等展示展览活动，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安化黑茶”公共品牌影响力；全力实施安化黑茶进餐饮、机关、学校、景区、社区、交通枢纽的“六进”工程，推进安化黑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申报程序及资金拨付

按照自主申报、先建后补的原则，采取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痕迹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一)主体申报。申报主体根据自身需求填报《安化县 2022 年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及项目实施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同意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联系人：唐亚玲，电话 13549766535)。

(二) 现场核查。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乡镇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后组织现场勘验，根据现场勘验情况拟定预立项计划。

(三) 方案确定。根据现场核查意见，拟定立项计划报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下达资金使用方案。

(四) 项目实施。申报主体接到项目立项通知后，按照批复计划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保留好合同、用工名单与支付劳务费用详单、合法票据及相关照片等各项原始凭证，作为验收的佐证材料。

(五)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准备好项目验收材料。县农业农村局将择时组成验收组对相关项目进行验收。

(六) 发放补助。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补助标准向实施主体拨付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拨付补助资金。

附件：安化县 2022 年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资金项目申报表



附件：

安化县 2022 年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资金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主体代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县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